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76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周季瑤

債 務 人 劉家均

劉金亮

孫菊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萬肆仟零壹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劉家均前就讀醒吾科技大學邀同債務人劉金亮、孫菊梅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共1筆，金額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0,626元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分期償還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（二）詎債務人劉家均自113年9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94,019元

01 未還，經聲請人催討未果，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
02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
03 人劉金亮、孫菊梅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
04 責任。（三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債
05 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
06 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
07 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依督促
08 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。釋明文件：1.放款借據、就學
09 貸款放出查詢單 2.利率資料表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4 附表

15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766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 新臺幣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94019 元	孫菊梅、劉金 亮、劉家均	自民國113年 8月1日起	至民國114年 2月23日止	年息1.775%
001	94019 元	孫菊梅、劉金 亮、劉家均	自民國114年 2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8 違約金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94019 元	孫菊梅、 劉金亮、 劉家均	自民國113 年9月2日起	至清償日 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